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生活常規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守法重紀之風氣，鼓勵學生發揚自治、自重、勤學、服務之精神。
- 二、競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年級評定名次，分為生活榮譽及整潔榮譽，每月統計成績公布優劣班級並於次月第一週頒發獎狀表揚。
- 三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生活榮譽：
 1. 勤學：占百分之四十，以各班學生出席勤惰為考評。
 - (1)全班無缺席者得廿分。
 - (2)缺席一人扣一分。
 2. 秩序：占百分之三十，包含晚自習、集會、上課之秩序。
 3. 禮儀：占百分之三十，包含禮節與服儀兩大部分。
 - (1)禮節：學校內外禮節週到與否，每一人次加(減)一分。
 - (2)服儀：依學校規定之服儀標準考核，每一人次加(減)一分。
 - (二)整潔榮譽：各班所負責內外之整潔給予評分
 1. 打掃時間：公區評分(40%)、垃圾檢查哨(歸屬於教室評分內)。
 2. 放學時間：教室評分(60%)。
- 四、競賽評分規定：依據評分項目及所佔比例為其基本分，視班級全體學生表現，加減其分數，每月結算一次，以評定名次。
 - (一)勤學：由輪值副班長負責。
 - (二)秩序：
 - (1)由輪值班長負責晚自習秩序。
 - (2)巡堂之老師負責上課秩序之檢查。
 - (三)禮儀：
 - (1)禮節：由全校教職員隨時考核，將學生優劣事蹟，送學務組登記處理。(請導師、任課老師均能時時注意學生之禮貌，與學務組密切配合)
 - (2)服儀：
 1. 由生輔組每月定期全面性檢查一次。
 2. 軍訓教官、護理老師每週授課時檢查一次。
 3. 由學務組不定期檢查。
 4. 教官、導師、教師如發現服儀不整齊者，亦可隨時轉知學務組處理登記。
 - (四)整潔：由衛生糾察於打掃時間執勤【各班公區評分、垃圾檢查哨評分】；於放學時間執勤【各班教室評分】，並同一年級同一組衛生糾察評分為原則，以維護評比之公平性。
 - (五)獎懲：由生輔組與衛生組列表核計。
- 五、獎懲規定：
 - (一)競賽成績每月結算一次，依年級分別計算成績，各年級成績前三名之班級，頒發團體榮譽獎狀一張。學期成績特差的班級公布班級，請導師加強輔導，並安排參加生活輔導教育及愛校服務工作。

(二)全學期成績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依名次記嘉獎三到一支。

六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